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G223 海榆东线 K151+139 良种场桥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23 海榆东线 K151+139 良种场桥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言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1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6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言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